

(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勞動部 編

勞動部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
3.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4
4.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6
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8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23
2. 收入支出表	24
(二) 附屬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5
2. 現金出納表	26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27

總 說 明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本期末編列歲入預算數，實現數 0 元。

(二)歲出部分

本期歲出預算數 30,000,000,000 元，決算數 30,000,000,000 元，執行率 100%。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本表無列數。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協助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分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協助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辦理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12年至114年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共300億元款項，已分別於112年4月25日、113年1月5日與114年1月10日全數撥入。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決 算 報 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
 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30,000,000,000	0	0	0
		01		6130010100-9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	0	0
				合計	30,000,00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動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30,000,0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000,000,000	0	0	0
		01		6130010100-9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	0	0
			01	6130010101-1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30,000,0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0,000,000,000	0	0	0
				合計	30,000,00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動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00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0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01		6130010100-9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01	6130010101-1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0	0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小計	0	0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合計	0	0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動部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30,000,000,000	
0	0	0	0	30,000,000,000	
0	0	0	0	30,000,000,000	
0	0	0	0	30,000,000,000	
0	0	0	0	30,000,0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40獎補助費	30,000,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0,000,000		
小 計	30,000,000,000		
合 計	30,000,000,00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動部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勞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0,000,000,000	0	0	0
本年度	30,000,000,0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0,000,000,000	0	0	0
6130010101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30,000,00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部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0,000,000,000	0
0	0	0	30,000,000,000	0
0	0	0	30,000,000,000	0
0	0	0	30,0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勞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12年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小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合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動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30,000,000,000	0						0		
30,000,000,000	0	V		V			0		依112年2月1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補助。本項補助預、決算數皆為300億元，執行率100%。
30,000,000,000	0						0		
30,000,000,00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0,000,000	0	3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0	0	3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會 計 報 表

主 要 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合計		合計	

附註:本表無列數。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勞動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30,000,000,000
公庫撥入數	30,000,000,000	
支出		30,000,000,000
獎補助支出	30,000,000,000	
收支餘絀		

参 考 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勞動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入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	-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收支餘絀
備註： 調整數說明如下：公庫撥入數為歲出實現數30,000,000,000元。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30,000,000,000
(一).公庫撥入數	30,000,000,0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0,000,000,000
收 項 總 計	30,000,000,0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000,000,000
(一).本年度歲出	30,000,000,000
1.實現數	30,000,000,000
(1).其他	30,000,000,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30,000,000,00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特別預算部分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份		
(一)	各機關通案刪減1億2,000萬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	近年來因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以及肆虐全球之COVID-19等重大因素之影響，導致全球性通膨壓力不斷升高，使民眾基本開支大幅增加，為減輕民眾負擔，特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其中第3條第10項規定，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除期減輕人民負擔外，也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目前規劃發放方式採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等5種方式，方便民眾領取。考量近年來詐騙案件猖獗，不肖集團恐假借大眾矚目時事議題發送釣魚簡訊，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植入惡意程式，有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杜絕類似事件一再發生。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已連續3年人口負成長，生不如死之狀況甚至逐年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估台灣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危機快速惡化。超高齡化社會除減弱社會生產力，亦對於國人整體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與社會整體經濟、民生環境等國家發展關乎重大。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至114年底止，如前所述台灣屆時應為超高齡社會，此為國家永續發展最為嚴重之結構性問題，致生國安危機，惟此次特別預算案中，竟未見針對改善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問題之相關編列。此特別預算案中，獎補助經費占約92%，相關獎補助雖能強化疫後經濟發展，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並解決部分結構性問題如挹注勞工保險基金、投入相關產業基礎發展等，惟仍須針對社會結構所生之根本問題如人口問題加強關注，並透過預算支援，形成有效政策希以緩解。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少子化與高齡化之問題，研議具體有效之策進行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現今政府每5年進行一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全面性調查，經過該調查彙整統計後，得以具體展現國內工商及服務業發展現況，並作為國家制定產經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過往調查內容包括廠商家數總額及生產所運用資源之投入產出狀況等資訊之增減變化、地區分布情形。前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110年進行，然近年因疫情及地緣政治之變動，各國經濟產業亦受到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應研議於115年再度進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提出後疫情時代之產業結構變化、工商及服務業工時變化等相關報告，以利國家於後疫情時代中訂定政策時得以更符合社會產業結構之需求。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近年來政府推出許多貸款方案幫助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近來也因應疫情推出企業紓困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然而，不同方案的申請條件不一，大多數都需要滿足至少經營3年，或是負責人需出資事業體實收資本額20%以上等條件，才有辦法申請，對於剛起步的新創企業皆顯得不甚友善。所以許多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亦轉向請銀行提供的週轉金貸款方案，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企業防疫紓困方案、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等，公司可視需求選擇相應的方案申請。但大多銀行皆設有企業連續營運1年以上條件，致使在疫情中設立的微型企業因為營運未滿1年，向銀行申貸相關資金周轉遭到拒絕。目前正遭逢國際景氣下滑，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面臨存亡關鍵，爰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針對各銀行有關企業營運未滿1年即拒為申請之相關條件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廠商度過難關。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自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編列9億6,000萬元經費，並預估將用以執行旅宿業者符合增僱從業人員之獎助金，將對1萬6,000人次，又每人每月5,000元，共計1年之補助作業。然而，考量該筆獎助金乃補助予業者(雇主)，尚欠難透過直接分配給基層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再確保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	一、本部已於112年5月2日與交通部觀光局(現已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會商共識，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其職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含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新竹以北地區達3萬元以上，其他地區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的按月平均薪資將如實提升及獲得改善。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與勞動部，於1個月內共同訂定出有關配套，落實缺工獲得紓緩之際，再於人員按月平均薪資如實且有合理提升之雙贏成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達2萬8,000元以上者，始列入「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專案職缺範圍。後續本部將依該局所提供之職缺清冊進行專案媒合及適用方案各項獎補助。</p> <p>二、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及本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所發放之各項獎補助，均設有一定薪資門檻，且高於110年旅宿業房務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以引導業者優化勞動條件。本部將持續關注在各項措施推動下，旅宿業房務員職缺薪資成長情形，並滾動調整相關作法。</p> <p>三、本項業於112年6月5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821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	<p>近年來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漁電共生新型態經濟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更力推室內養殖轉型方向。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經濟部透過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弭平各界疑慮，藉以加速推動並有效率建置，進而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發展，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然而，能源產業和相關資金被導引入漁村後，對台灣養殖漁業、漁村整體環境產生衝擊與影響。尤其，中間仲介鉅額獲利、炒作哄抬地價，使光電開發業者與養殖漁民權益皆受負</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影響，亦影響整體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進程。對此，經濟部與法務部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並與7個地方檢察署建立連繫平台。惟尚缺乏公開透明的制度，引導光電業者朝正確的方向開發光電。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漁電共生改善制度，包括有效管理土地整合的機制，並確保漁電共生部分比例利潤與漁民跟社區共享，以健全漁電共生發展之秩序。	
(八)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債務之舉借」部分，分別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各編列968億6,369萬6千元、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另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111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行政院已公開承諾本次特別預算除需暫時性舉債待歲計賸餘審定後回補之外，將不會額外進行舉債。為進一步了解待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111年度歲計賸餘後，行政院是否仍維持於113年度、114年度各舉借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債務之計畫；或預計將降低明、後年實際舉債數額並將部分改以審定後之112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支出合計」之部分，分別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各編列2,768億6,369萬6千元、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自前述預算書分配數可見，112年度支出總額因包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800億元而較113年度、114年度更為充裕，故顯然能於112年度執行較多計畫項目。為進一步了解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	一、勞工保險為國家辦理的社會保險，政府負有確保制度穩健運作之責，考量額外挹注能讓基金流量更加穩定，本部已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納編 300 億元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並於 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分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各年度分別將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含大項目及子計畫)、各項目支出數額、各項目推行時間是否跨年度(若跨年度則各年度分別支出數額各為多少),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執行。 二、112年至114年挹注勞工保險基金100億元款項,已分別於112年4月25日、113年1月5日與114年1月10日全數撥入勞工保險基金,以適度維持勞工保險基金水位及穩定基金流量,確保勞工權益。 三、本項業於112年7月13日以勞動保1字第11201578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顯示,110年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4%,111年減幅再擴大,連2年負成長,顯示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通膨速度,實質薪資持續倒退,衝擊民眾購買力,尤其弱勢(含身障)族群等其可支配所得將再下修,生活恐更雪上加霜陷入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相關補助措施,以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十一)	<p>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規模高達3,800億元,除普發現金6,000元外,其餘各部會之預算編列,仍需依預算編列之規定,將各計畫依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詳為編列,俾利審查。爰要求各部會於3個月內將資本門預算,應詳列詳細資料:包括地點、金額、符合預算法哪一條規定、可行性評估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十二)	<p>蔡政府執政以來,年年提出特別預算案,已經將特別預算常態化,嚴重影響財政紀律。此次3,800億元特別預算案預算書中未做精確經濟效益評估。為利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為人民把關,確定錢用在刀口上。爰要求政府於1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此項特別預算的經濟效益評估專案報告。</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十三)	<p>為利確定本項3,800億元特別預算案,經費執行上是否</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在刀口上？是否發揮財務效益？是否切合一般民眾及中小企業之需求？爰要求審計部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年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查核報告。	
(十四)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111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然而天有不測風雲，政府應時刻做好準備。在歲計賸餘必須優先支應完畢，且後續回補撥充還有時間差之情況下，假如在這段期間內我國突然面臨重大天然災害等突發緊急狀況，在國庫已經需暫時性舉債來支應這3,800億元特別預算支出的情況下，國庫是否還有充裕的緊急預備資金可供動用？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針對「編列3,800億元特別預算後，國庫緊急預備資金是否充裕；若突發重大天災或緊急狀況，國庫急需大量資金，將採用哪些機制和具體措施來應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達98%以上，由於受限企業規模，籌資與融資的方面較不易取得，故政府以信用擔保制度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於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此次特別預算案聚焦於疫後強化經濟韌性，在資源有限下，政府更應著重在協助具發展潛力而非救濟的角度。爰此，政府應即時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得企業度過難關，並確保中小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用的妥適性與財務的永續性，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配套方案書面報告。	
(十六)	普發現金6,000元將採5管道發放，包含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ATM領現、郵局臨櫃領取、特定對象免登記直接匯入帳戶、特定偏鄉造冊發放。就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部分，目前規劃為將可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等載具，上網登錄健保卡號、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再經相關資料核對確認後，6,000元就可直接入帳。為進一步了解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之具體操作流程，並消除民眾對此管道所抱持的個人資料安全顧慮，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針對「線上登記入帳之流程簡化措施、民眾必須提供哪些個人資料、線上申請後過多久會到帳、各部會將採取哪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機制與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七)	有鑑於不少的商家小店受疫情影響比較嚴重，風險承擔能力也比較弱，最需要振興經濟預算的支持，因此行政院趁勢推出特別預算，希以最快速度恢復原有繁景、強化經濟，讓中小企業、中產階級獲得及時溫暖的照顧，有感的減輕生活負擔，國人也都能回歸正常生活。然而，總經費達3,800億元的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當中的1,417億元則拿來執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在全面性衡量國家財力而不裝闊、大撒幣的情形下，普發現金6千元，讓2,355萬多人都能領到，是故，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機關，以「促消費、振產業、各界齊力協加碼」為前提，首先，積極提出配套方案來鼓勵各產業業者能趁此推陳出新一些促銷商機活動來吸引民眾消費。其次，應由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體，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率先帶領擴大內需之促銷加碼活動，俾利增加買氣，活絡台灣經濟。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促銷加碼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八)	稅課收入為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源，占年均八成以上，近年稅收年年呈現超徵，如：110年超徵4,034億元、111年超徵4,327億元，都是國人的納稅錢。稅收超徵不應成為常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怠於檢討，顯有未妥，又，財政部屢次強調歲入歲出仍有差距，所以要用以減債還債，然至今還債情況亦未對外說明。爰此，要求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詳細說明近10年舉債、還債，以及超徵稅收用以還債實際金額，並澈底檢討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九)	依預算法第63條之規定，若有預算科目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可辦理流用，並設有流入與流出的數額20%之限制。然本次特別預算案係以111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為財源，預算經費的使用亦應受到嚴格的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設置專區，呈現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流用情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	本次特別預算案中，財政部編列網路服務費用、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費用1億2,320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1,600萬元，占比萬分之1不到；內政部特別預算補助自用住宅貸款165億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為0元；文化部預算金額最少，共22億5,020萬元，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高達3,050萬元，約占業務預算1.4%。各單位因執行業務所編列的宣導費用差距甚鉅，文化部僅辦理藝文券的發放及藝文振興等，業務單純，所編列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比財政部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還要多，完全不成比例。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研議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之標準及應用，訂出合理規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一)	有鑑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項中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個資法法律主管機關，因應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數位科技情境也更加多元，政府各部會輔助產業數位轉型策略的同時，也應考量資安管理策略，並留意個資法規建立與趨勢，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3個月內，於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過程中，同時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個資保護機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十二)	面對疫情及通膨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政府一定會想辦法、積極地協助中小企業、店家，讓他們活得下去，故，經濟部主管在此次特別預算當中編列317.5億元，用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包括，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及低碳化、活絡商圈、特色街區及市集發展、加強中小企業基礎設施，並提供產業專案貸款，強化中小企業及產業調整體質與升級轉型。然而，企業們最需要的專案貸款，即提供廠商資金及周轉性支出貸款，經濟部應該秉持「從簡、從速、從寬」之申請原則，務必做好與銀行橫向溝通等前置配套作業，致使專案貸款達到振興產業與幫助中小型業者和店家恢復成疫前營運榮景。爰此，建請經濟部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三)	經查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並無列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編列預算之挹注對象。我國公教人員作為國家治理、人才教育之重要勞動人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也同樣擁有潛藏之鉅額負債。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之預算編列，不應有患不均之疑慮，公教退休人員之權利不應被犧牲。應考量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挹注，以達成財政之均衡。	非本部主管業務。
第6款勞動部主管		
(一)	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7年破產，一味撥補並非解	一、有關勞工保險部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決問題之道，勞工退休金由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組成，勞動部應源頭管理，提出整體勞工退休金改革方案，保障勞工退休生活。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善整體勞工退休制度書面報告，包含研議提升勞退自提人數以每年增加2%為努力方向，評估納入自動增提及自動加入機制於修法草案之可行性，並於說明會中強化平均餘命延長之退休保障。</p> <p>(一)查勞工保險為勞工重要的退休保障制度之一，為穩定基金流量，政府自109年起連續7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並搭配多元投資下，基金規模達新臺幣1.2兆元，顯示政府撥補對勞工保險財務有正面助益。</p> <p>(二)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行政院於114年11月20日將「勞工保險條例第66條、第69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14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在於將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制度之長遠發展。</p> <p>二、有關勞工退休金部分：</p> <p>(一)本部於112年4月7日邀集勞雇團體召開增進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研商會議，並於會中說明國人平均餘命之現況，與會團體認為不宜直接推定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並建議現階段應著重加強宣導自願提繳退休金。考量勞工退休金納入「自動加入」及「自動增提」等制度，係屬退休金制度之重大變革，仍應審慎聽取各界聲音與意見，尋求共識。</p> <p>(二)近年本部持續與勞保局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制</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度，以增進勞工認識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好處。</p> <p>三、本項業於112年6月28日以勞動保1字第112015779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	<p>勞動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第1目「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1節「挹注勞工保險基金」300億元，係為協助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所需經費，惟其編列於112、113及114年度獎補助費，屬經常支出。此項編列將使各該年度收支餘絀表失真，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係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86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且同法第85條明定虧損填補項目包括：撥用未分配盈餘、撥用公積、折減資本、出資填補。為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允當表達財務報表，爰勞動部應研議將挹注勞工保險基金300億元，依其性質係屬出資填補短絀，調整於編列歲出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科目，屬資本支出。</p>	<p>一、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示，「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係對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短絀等之填補，至「投資」係指對其他事業單位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p> <p>二、勞工保險基金近年因當年度保費收入不敷支應保險成本，爰為填補部分短絀，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300 億元，以適度維持基金水位及穩定基金流量，尚符上開標準表所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與機關為基金永續經營，挹注基金資本之投資性質有別。</p>
(三)	<p>勞動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300億元，112至114年度各編列100億元，均為「獎補助費」，係為協助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惟勞工保險基金111年底精算負債12.32兆元，基金餘額逐年下降，預計將於117年度用罄，且自106年度起，連續6年保費收支短絀；112年度保險費率雖調高至11%，與精算後平衡費率27.83%差異仍鉅。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世代公平原則，爰勞動部應通盤檢討基金來源與用途，</p>	<p>一、查勞工保險為廣大勞工主要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一，財務改善措施除以健全財務為目標外，仍需兼顧勞工退休保障之適足性（目前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平均請領金額為1萬9千餘元）及勞資保費負擔能力。如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調整，多涉及給</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制定開源節流之財務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落實照顧勞工生活與經濟。</p> <p>付水準之調降與調整保險費率，影響勞工權益及增加勞資負擔，尚需審慎。</p> <p>二、勞工保險為勞工重要的退休保障制度之一，為穩定基金流量，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7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並搭配多元投資下，基金規模達新臺幣 1.2 兆元，顯示政府撥補對勞工保險財務有正面助益。爰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第 69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14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在於將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制度之長遠發展。</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8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p>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勞動部主管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300億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4年度，每年度各編列100億元。勞動部自109年起已連續4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p> <p>一、有關勞工保險基金運用部分： (一)111 年度由於地緣政治、通膨升溫及主要央行快速升息等議題持續干擾市場，導致全球經濟面臨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計撥補金額達1,470億元，以適度維持基金水位及穩定基金流量；惟勞工保險基金111年底精算負債12.32兆元，未來基金餘額逐年下降，且預計將於117年度用罄，勞工保險基金之中、長期財務問題亟待解決；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世代公平原則，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來源與用途，制定開源節流之財務改善方案，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落實照顧勞工生活與經濟。另針對勞工保險基金之使用績效，111年虧損3,529億元，收益率負6.71%，有鑑於111年全球股市績效不佳，勞工保險基金於股市運用，必須更為審慎，放眼未來股市之運用方式，提出一規劃方案，針對買賣標的之產業特性與目的進行說明。請勞動部針對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及財務問題解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風險，國內外風險性資產均大幅下跌修正。MSCI全球股票指數全年重挫18.36%，而台股走勢亦隨國際股市劇烈震盪，加權股價指數全年跌幅達22.40%，投資操作難度大幅提高，基金投資運用備受挑戰，影響基金短期績效表現。惟全球股市112年回升，國內權益收益已轉正。</p> <p>(二)金融市場環境之波動日益劇烈，勞保基金自營部位將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持續多元化全球布局，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影響，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委託部位歷年持續建構一全方位多元分散資產組合，追求穩健報酬並降低投資組合波動性。未來勞工保險基金賡續在兼顧市場趨勢與基金風險承受能量下，掌握配置現況與執行進度，適時調整配置以優化績效。</p> <p>二、有關勞工保險制度部分： (一)查勞工保險為廣大勞工主要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一，財務改善措施除以健全財務為目標外，仍需兼顧勞工退休保障之適足性（目前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平均請領金額為1萬9千餘元）及勞資保費負擔能力。如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調整，多涉及給</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付水準之調降與調整保險費率，影響勞工權益及增加勞資負擔，尚需審慎。</p> <p>(二) 勞工保險為勞工重要的退休保障制度之一，為穩定基金流量，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7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並搭配多元投資下，基金規模達新臺幣 1.2 兆元，顯示政府撥補對勞工保險財務有正面助益。爰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第 69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14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在於將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制度之長遠發展。</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8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	<p>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勞動部主管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300億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4年度，每年度各編列100億元。勞工保險基金111年底精算負債高達12.32兆元，且基金餘額預計於117年度用罄，政府自109年度起，撥補金額將達1,470億元，惟未能有效解決其財務</p>	<p>一、查勞工保險為廣大勞工主要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一，財務改善措施除以健全財務為目標外，仍需兼顧勞工退休保障之適足性（目前勞工保險老年年金</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問題，勞動部允宜通盤檢討周妥規劃，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爰建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p> <p>表 1 勞保基金財務狀況精算結果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報告名稱</th> <th>精算報告</th> <th>精算報告</th> <th>補充報告</th> <th>補充報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算基準日</td> <td>106/12/31</td> <td>109/12/31</td> <td>110/12/31</td> <td>111/12/31</td> </tr> <tr> <td>平衡費率</td> <td>27.94</td> <td>27.83</td> <td>-</td> <td>-</td> </tr> <tr> <td>實收費率</td> <td>9.5</td> <td>10</td> <td>10.5</td> <td>10.5</td> </tr> <tr> <td>精算負債</td> <td>98,125</td> <td>110,501</td> <td>116,700</td> <td>123,240</td> </tr> <tr> <td>勞保基金結餘</td> <td>7,022</td> <td>7,625</td> <td>8,215</td> <td>7,534</td> </tr> <tr> <td>未提存精算負債</td> <td>91,103</td> <td>102,876</td> <td>108,485</td> <td>115,70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110 年度精算報告、110 及 111 年度補充報告。</p>	報告名稱	精算報告	精算報告	補充報告	補充報告	精算基準日	106/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平衡費率	27.94	27.83	-	-	實收費率	9.5	10	10.5	10.5	精算負債	98,125	110,501	116,700	123,240	勞保基金結餘	7,022	7,625	8,215	7,534	未提存精算負債	91,103	102,876	108,485	115,706	<p>平均請領金額為 1 萬 9 千餘元)及勞資保費負擔能力。如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調整，多涉及給付水準之調降與調整保險費率，影響勞工權益及增加勞資負擔，尚需審慎。</p> <p>二、勞工保險為勞工重要的退休保障制度之一，為穩定基金流量，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7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並搭配多元投資下，基金規模達新臺幣 1.2 兆元，顯示政府撥補對勞工保險財務有正面助益。爰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第 69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14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在於將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制度之長遠發展。</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8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報告名稱	精算報告	精算報告	補充報告	補充報告																																
精算基準日	106/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平衡費率	27.94	27.83	-	-																																
實收費率	9.5	10	10.5	10.5																																
精算負債	98,125	110,501	116,700	123,240																																
勞保基金結餘	7,022	7,625	8,215	7,534																																
未提存精算負債	91,103	102,876	108,485	115,706																																
(六)	<p>近年來人工智慧之發展技術日益純熟，以聊天生成型</p> <p>一、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對</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訓練變換模型(以下稱ChatGPT)是由OpenAI 開發出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程式為例。該程式除了可以透過人類自然對話方式進行互動，還可應用於相對複雜的語言工作，包括自動文字生成、自動問答、自動摘要等。近期有諸多註冊用戶與ChatGPT進行對話互動，甚至是應用到撰寫書籍、程式除錯等專業技術領域。專家學者亦提及未來人工智慧技術更為純熟之後，極有可能將衝擊到部分職業。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針對此技術之發展，提出預估將衝擊之產業的相關調查報告，同時亦針對失業預防、職業訓練提前作出相對應之政策研擬。</p>	<p>於勞動市場影響，低技術勞動力較有可能被人工智慧技術漸進式取代，但也增加了中、高技術勞動力需求。行職業及職能需求上將有所改變，多數產業均需要掌握更多人工智慧相關知識和技能，數位化將是未來新型態工作趨勢。本部已積極調整職業訓練措施及推動作法，包括：</p> <p>(一)鼓勵青年參加5+2等具發展前景產業之相關技能培訓，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p> <p>(二)於自辦職前訓練中導入資通訊(ICT)通識課程；另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數位相關課程，針對企業特殊用人需求，補助企業辦理客製化訓練，補充產業所需人才。</p> <p>(三)在職訓練則鼓勵訓練單位及事業單位加強辦理國家政策性產業課程。本部將繼續觀察生成式AI對我國勞動市場之影響，以即時提出因應對策。未來也將繼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並與相關部會、學校及企業密切合作，吸引青年、失業及在職勞工參加數位化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協助勞工提升數位化相關職能。</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112年6月15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2050860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	依據110年勞動部委託製作之勞工保險精算報告，117年勞工保險基金就將用罄。110年潛藏負債10.29兆元，111年增至10.82兆元。若要阻止財務狀況惡化，每年需要至少撥補千億元。爰此，請勞動部應持續辦理撥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p>一、查勞工保險為勞工重要的退休保障制度之一，為穩定基金流量，政府自109年起連續7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並搭配多元投資下，基金規模達新臺幣1.2兆元，顯示政府撥補對勞工保險財務有正面助益。</p> <p>二、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行政院於114年11月20日將「勞工保險條例第66條、第69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14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在於將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制度之長遠發展。</p> <p>三、本項業於112年7月11日以勞動保1字第112015781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	勞動部此次撥補勞工保險基金300億元，係為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但以勞動部110年的精算報告數據，勞	一、查勞工保險為廣大勞工主要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保險平均1年將虧損1,000億元，仍須透過制度檢討因應，爰此，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p>	<p>一、財務改善措施除以健全財務為目標外，仍需兼顧勞工退休保障之適足性（目前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平均請領金額為1萬9千餘元）及勞資保費負擔能力。如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調整，多涉及給付水準之調降與調整保險費率，影響勞工權益及增加勞資負擔，尚需審慎。</p> <p>二、勞工保險為勞工重要的退休保障制度之一，為穩定基金流量，政府自109年起連續7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並搭配多元投資下，基金規模達新臺幣1.2兆元，顯示政府撥補對勞工保險財務有正面助益。爰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行政院於114年11月20日將「勞工保險條例第66條、第69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14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在於將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制度之長遠發展。</p> <p>三、本項業於112年7月11日以勞動保1字第112015781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林 美 杏



機關長官：洪 申 翰

